

广东省民政厅文件

粤民发〔2019〕128号

关于做好调整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时间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民政局：

2019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全省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将全省下一届村（居）委会选举时间调整至2021年，与全省县、乡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同步进行。为做好全省村（居）委会调整换届选举时间有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做好调整时期工作衔接。调整全省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时间是贯彻落实国家新修改的村（居）委会组织法和中央关于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与县乡换届同步进

行部署要求的具体体现，有利于依法有序完善我省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统筹推进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村（居）委会主任“一肩挑”工作。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和安排上来，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第二十次广东民政会议精神，加强政策宣传，采取有力措施，把全省村（居）委会调整换届选举时期各方面工作做好做实做细。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做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时限顺延1年的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衔接顺畅。

二、抓好培训，做好后备村（社区）干部培养。要按照“分级负责、分层培训”的原则，抓好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带领群众实施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社区治理和服务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要以村（社区）党组织为核心，加强调整换届选举期间村（居）委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村（居）民小组长、村（居）民代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有力提升城乡社区“发展惠民、创业富民、服务便民”实效。此外，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村（社区）后备干部特别是妇女后备干部培养，加大妇女参政议政培训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妇女综合素质和参政议政能力，鼓励和引导妇女踊跃参与城乡社区治理。

三、提前谋划，做好换届前基础工作。要尽早开展村（社区）换届前风险问题调查摸底，结合“软弱涣散党组织整治”，建立台账，并由地市和县（市、区）派出工作组，督导问题村

治理；要抓紧谋划村（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换届选举前离任审计和民主评议工作，推进村（居）委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和村（居）民小组规范建设，研究完善非户籍人口参选机制；要推广运用《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引》《城乡社区协商工作规范》省级地方标准，全面推进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研究制定村级小微权力清单；要深入开展村（居）务公开“五化”创建，推动开展“阳光村务”试点示范和“红色村”城乡社区治理示范创建工作；要持续整治“社区万能章”，开展村（社区）“两委”违规发放津补贴常态化、长效化专项治理，扎实做好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工作。

四、坚持标准，做好“三类人员”清理和人选联合审查。

各地要坚持打建结合，加强基层自治组织建设，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要压实乡镇（街道）直接责任、县（市、区）主体责任，地市督导责任，加快清理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等问题的村（居）委会成员（“三类人员”），确保清理工作“不降标准、不漏一人”；要严格执行和落实《村（社区）“两委”干部人选条件审查试行办法》和相关规定，建立乡镇（街道）会审和县（市、区）联审工作机制和制度，依法依规、审慎稳妥地选优、补齐、配强村（居）委会缺额成员，有效推动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村（居）委会主任“一肩挑”和村（社区）“两委”成员交叉任职。

各地可结合实际，列入换届选举前工作清单，细化任务分

工，并及时向省厅报送新情况新问题和经验做法。



2019年12月12日

(联系人: 张杰 电话 020-83307079)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省人大社建委、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